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玉原簡字第20號

上訴人

被告 藍俊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之113年度玉原簡字第20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次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各有明文。再者，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準用上開關於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同法第351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即不得視為上訴、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抗告，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上訴、抗告仍屬已經逾期（最高法院7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86年度

台抗字第8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藍俊楷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玉原簡字第2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在案，且上開判決正本業於同年1月22日送達法務部○○○○○○○○由被告親收，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本案判決於該日發生送達效力，並自送達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且揆諸前開說明，無庸扣除在途期間，則本案上訴期間已於同年2月11日（星期二，非國定假日）屆滿，惟依卷附被告提出之刑事上訴狀上所蓋法務部○○○○○○○○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其於同年2月14日始向監所長官提起上訴。從而，本案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揆諸前揭說明，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丁妤柔